

常乐镇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在 2017 年度沙坡头区常乐镇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基础上编制，经常乐镇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pt.gov.cn/>) 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人民政府 214 办公室；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649215，电子邮箱：zwsclzbgs@163.com)。

一、概述

在沙坡头区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常乐镇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及沙坡头区相关安排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健全政务公开组织建设。自政务公开制度发布以来，常乐镇高度重视，成立了以人民政府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党政办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配备 1 名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加强督查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制度落实。二是合理

安排政务公开计划。编制完成并上网公开《常乐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更新了《常乐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政府信息，按照规定的程序做到及时、主动地公开。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单位工作的基本制度，与业务工作同部署，不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确保将各公开事项落实到位。同时，要求各中心室（站、所）各司其职，在制定文件时明确界定文件公开属性，并经中心室主任、分管领导、党政办及镇长层层审核后在规定时限内及时进行公开，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二）强化宣传教育。常乐镇在在镇党委会议、周一例会上开展多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有效提升了领导、干部思想认识及

业务能力，提高了推进政务、村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在全镇范围内悬挂政务公开宣传条幅 20 处，利用农村集会向群众发放政务公开宣传



资料 500 余份。力求通过政务公开，增强镇村两级工作的透明度，提高行政效率，强化对镇政府机关、各村（社区）工作人员行使权力的监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力求通过政务公开，消除群众误

解，赢得群众支持，减少因政务、村务管理不规范而引发的矛盾，维护农村社会大局稳定。

（三）规范信息发布。一是规范公开信息的公开属性。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及时、高效的在公文制发的过程中将文件公开属性同步确定。二是规范公开信息的上传格式。安排专人对公开文件的字体格式进行审查，对不规范的字体、格式、添加的附件等及时进行调整，并经过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及时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及时进行上传更新，方便群众进行查阅和附件的下载。三是规范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严格运行保密审查机制，按区委、政府的要求，在进行信息公开的同时，确保无发生泄密或因舆情风险评估不到位而引发损害国家利益、社会稳定的情形出现。

（四）创新工作方式。年内组织“两代表一委员”，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及各行各业先进人物代表、群众代表等 40 余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征求到代表意见 27 条。今后将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进一步提高了政府服务社会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向建设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更进一步。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8 年，常乐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4000 余条。

（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18 年常乐镇人民政府通过沙坡头区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 242 条，其中：公开 2016 年 8 月至今政府信息公开文件 144 份，新闻信息 114 条。

（二）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情况。2018年常乐镇人民政府通过“常乐镇”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136条，通过“走进常乐”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172条。

（三）通过镇、村（社区）两级政务公开栏主动公开情况。2018年常乐镇村两级通过政务公开栏张贴公开信息3500余条，内容涉及民政求助、脱贫攻坚、惠农补贴、征地拆迁、计划生育等10余个领域。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政策措施类。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农村工作的政策措施，包括关于农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土地征收及三农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二）组织人事类。党委班子成员、中心站（室）分工承诺和责任清单；干部选拔推荐情况。

（三）计划生育类。独生子女光荣证办理及保健费发放情况（发放资金2户600元）；少生快富奖励资金发放情况（126户）；社会抚养费征收情况（9000元），生育服务证办理（103人）。

（四）民生服务类。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上报情况（251件）；高龄津贴上报情况（50件）；冬春救助发放情况（9770人，97.7万元）；因灾救助发放情况（48人，2.4万元）；医疗救助上报情况（11件）；临时救助发放情况（900件）；特困供养人员待遇上报情况（3件）；孤儿养育津贴上报情况（3件）；60岁以上农村退伍军人优抚对象待遇上报情况（7件）；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情况（476件）；城乡居

民到龄人员领取养老金情况（108件）；困难群众重特大并医疗救助上报情况（11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发放情况（183件）；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理情况（24845件）；“4050”社保补贴发放情况（508人）。

（五）村级财务类。每季度财务收支，银行流水，重大资产承包和租赁，工程建设项目预决算及招标情况及村“两委”换届后，进行离任经济审计情况公示。

（六）危房改造类。2018年常乐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要求共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1户。

（七）扶贫脱贫类。雨露计划补助（163人次，24.45万元）；驾驶员培训补助（196人，79.2万元）；扶贫贷款贴息（480人，94.09万元）；产业扶持资金（767人，112.32万元）；拱棚种植奖补（1170人，31.26万元）；脱贫攻坚项目建设（10个，概算总投资7124万元）。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常乐镇民生服务中心及各村为民服务代办点的39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名称、实施主体、法定依据、办事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及依据等内容在宣传展板和网上办事大厅对外公开，方便群众办理。年内各窗口共接收办件19733件，按时办结率100%，集中受理群众来访来电及查询235件，回复率100%。老年优待卡申请、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领取死亡待遇申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参加养老保险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等服务事项均已实现

“村级网上申请、镇级网上审批”，年内群众通过网络途径办理事项 1100 件，切实优化了群众办事程序，提升实体大厅服务能力。

五、各级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 年内常乐镇未收到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2018 年内常乐镇未开展政策解读。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常乐镇建立了完善的政务舆情及突发公共事件等热点信息回应机制，年内共收到网络舆情 5 起，领导信箱转办 15 件，均已在规定时间内规范答复完毕。

八、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 年常乐镇未接到有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政府信息不涉及依申请公开及收费情况。始终坚持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关注因信息公开而提出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情况，2018 年没有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常乐镇政务公开方式主要有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常乐镇”政务微博、“走进常乐”微信公众号及镇、村（社区）政务公开栏，同时在镇民生服务中心设有“政府信息查阅点”，各政务公开平台均有专人负责，切实保证政务信息高效、准确公开。在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始终围绕落实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作文章，通过宣传栏、交通要道、集聚点以及广播、公开信等多种形式兼顾推进村务公开。同时在常乐镇 17 个村均设立了“村级权利监督平台”，实现村务线上及线下同步公开，切实保证群众知情权。

十、完善制度机制建设

沙坡头区常乐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乐镇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索引号	640502022/2018-34387	文号	常政发〔2018〕99号	生成日期	2018-06-28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沙坡头区常乐镇	责任部门	沙坡头区常乐镇

各村（社区），各中心室（站、所）：

《常乐镇政务公开制度》已经镇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乐镇政务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政务公开制度”，是指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向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或者机关内部公开相关政务事项，并接受监督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村（社区）及镇政府各中心室（站、所）。

第四条 政务公开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健全主动公开制度。

常乐镇制定了严格具体的文件主动公开制度，制定印发《常乐镇政务公开制度》《常乐镇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制度文件 8 份。

（二）健全保密审查制度。

严格规范保密审查制度，遵循“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未经解密并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的原则，既保证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又确保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秘密信息安全，无泄密事件出现。

十一、主要存在问题与不足

2018年常乐镇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不准**。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未按照规定要求时间节点进行公开。二是**文件保密属性界定不准确**。因部分领导干部政务公开知识掌握不够牢固，致使部分公文制定时对文件保密属性界定不准确，给后续文件保密审查工作带来较大不便。三是**政务新媒体平台关注人数不多**。常乐镇政务新媒体平台更新内容新颖程度不够，粉丝量较少，传播力度不广。

十二、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打算

（一）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一是**确保质量**。以群众的信息需求为中心，把握新媒体发布的特点，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紧扣政府职责，定期发布重点工作，适时回应热点问题，确保信息能够满足公众需求。二是**创新方法**。创新网络表达方式，善于使用网言网语，善于将专业信息转化为通俗信息，善于将主动发布与回应发布相结合，信息发布与意见发布相结合，增强政务新媒体内容的人性化和可信度。三是**增强活力**。切实保证政务新媒体平台常更新，发布内容贴近民生，语言清新活泼、通俗易懂，多用网络语言，少写官样文章，用有吸引力的内容带动政务新媒体的活跃度，不断增强政务新媒体的影响力。

（二）加强政务公开知识培训力度。2019年底前对镇村两级领导、干部进行政务公开知识培训2次，切实提高全镇领导干部政务公开思想认识及业务理论水平，保证政务公开各项制度有效落实，同时推进政务公开督查常态化，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对

全镇各领域工作公开落实情况实行常态化督查，确保政务公开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审查制度。严格按照“应公开尽公开”有关要求，对应公开政务信息一律按照时间节点及公开方式要求进行公开，同时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批流程，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密审查的文件信息坚决不予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做到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真正的落到实处。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4047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39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6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72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50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5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5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0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10